

证券代码：605167

证券简称：利柏特

债券代码：111023

债券简称：利柏转债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Libert INC.

LET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会议资料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资料目录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3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5
议案一：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7
议案二：	
关于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2
议案三：	
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3
议案四：	
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7
议案五：	
关于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8
议案六：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9
议案七：	
关于 2026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22
议案八：	
关于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23
议案九：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25

议案十：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26

议案十一：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7

议案十二：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8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会的顺利进行，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订本须知：

一、股东会设会务组，具体负责本次股东会有关程序和服务等各项事宜。

二、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必须在会议召开前向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签到登记手续，未办理签到登记的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原则上不能参加现场会议，但可以参与网络投票。

1、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三、为保证本次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者其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相关工作人员以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四、股东参加本次会议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发言范围仅限于本次会议审议的议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权拒绝回答无关问题。

五、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进行表决。在填写表决票时，请各位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在表决票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多选、不选或者不按规定作符号的视为无效票，作弃权处理。

六、股东会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自觉遵守会场秩序，确保会议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静音状态，谢绝录音、录像及拍照。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或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 **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二） 14 点 00 分
- **网络投票时间：**2026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二）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 **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张家港江苏扬子江重型装备产业园沿江公路 2667 号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总经理沈斌强先生
- **现场会议议程：**

一、会议出席人员签到。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宣读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介绍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三、推选现场会议的计票人、监票人。

四、宣读会议议案。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一：《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五：《关于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议案六：《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七：《关于 2026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议案八：《关于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议案九：《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十：《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的议案》

(二) 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十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选举沈斌强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 2、选举王海龙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 3、选举蔡志刚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 4、选举沈翺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 5、选举王源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议案十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选举丁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选举乐进治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选举吴逸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五、现场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发言、提问。
- 六、对议案进行审议并进行记名投票表决。
- 七、监票人、计票人统计表决情况。
- 八、休会，等待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 九、复会，宣布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汇总情况。
- 十、宣读本次股东会决议，签署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
- 十一、律师发表本次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 十二、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2025 年，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全体股东的大力支持下，公司董事会切实履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认真推进股东会各项决议的有效实施，提升管理水平和执行能力，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董事会围绕公司总体发展目标，坚持以主营业务为核心，以夯实内部管理为基础，积极推进公司经营工作的开展，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力。

一、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25 年，公司紧紧围绕生产经营计划和奋斗目标，以提高经济效益和服务质量为中心，积极拓展市场份额、精细化管控以降本增效、严控资金及运营风险，稳妥应对经济波动等不利影响。

2025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62,122.81 万元，实现净利润 21,854.46 万元。截至 2025 年末，公司总资产为 466,736.13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203,596.67 万元。

二、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一）董事会召开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共召开 8 次会议，累计审议议案 33 项，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4 年

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 2025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2、2025 年 6 月 30 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关于开设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监管协议的议案》。

3、2025 年 7 月 31 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2025 年 8 月 8 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离任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5、2025 年 8 月 29 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2025 年 9 月 8 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7、2025 年 10 月 30 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8、2025 年 12 月 15 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提

前终止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股东会召开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了 3 次股东会，其中，年度股东会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2 次，累计审议议案 13 项，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2025 年 5 月 20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 2025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2、2025 年 8 月 25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离任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3、2025 年 12 月 31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三）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期内，各委员会委员认真开展各项工作，充分发挥专业职能作用，忠实、勤勉地履行义务，就公司经营重要事项进行研究，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专业的参考意见和建议。

三、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把信息披露关，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规定的披露时限及时报送并在指定报刊、网站披露相关文件，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能客观

地反映公司发生的相关事项，确保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证了信息披露的准确性、真实性和完整性。

公司依法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知情人员能够在定期报告及其他重大信息的未对外披露的窗口期、敏感期，严格履行保密义务，未发生内幕信息泄露或内幕信息知情人违规买卖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有效维护了广大投资者权益。

四、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公司注重推进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质量，以期实现公司价值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过投资者电话、投资者邮箱、业绩说明会等多种渠道对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作出及时的回答与沟通，切实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并将投资者的合理意见和建议及时传递给公司管理层，促进了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

五、公司规范化治理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能够主动关注公司经营管理信息、财务状况、重大事项等，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能深入讨论，各抒己见，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建言献策，做出决策时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利益和诉求，切实增强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推动公司生产经营各项工作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董事长积极推动公司规范化治理水平进一步提高，督促公司及时将经营动态信息、董事会各项议案的相关背景资料提供给董事会成员，督促董事认真审议董事会议案，科学、客观、公正发表个人意见，鼓励支持有不同意见的董事充分表达自己的意见，督促公司切实执行董事会和股东会各项决议。

董事会持续完善公司治理建设，健全企业内部控制，提高风险防范意识，全面构建内部控制体系；梳理核心业务及构架流程，稳健增效；持续优化人力资源及文化建设，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干部队伍能力与素质建设；切实保障全体股东与公司利益。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二：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独立、谨慎、认真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尤其关注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不受损害，为公司高质量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22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三：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附件：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并出具了中汇会审[2026]第 604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
营业收入	262,122.81	349,250.78	-24.9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854.46	24,049.34	-9.1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008.82	22,860.19	-8.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82.08	41,450.49	-93.5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9	0.55	-10.9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7	0.55	-14.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元/股)	0.47	0.52	-9.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30	13.98	减少 2.68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87	13.29	减少 2.42 个百分点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
资产总额	466,736.13	336,061.49	38.8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3,596.67	183,725.56	10.82

二、2025 年末主要资产及负债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466,736.13 万元，负债总额为 263,139.46 万元，主要资产负债项目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率 (%)
----	------------------	------------------	---------

货币资金	96,071.65	80,991.11	18.62
应收账款	45,761.90	41,189.16	11.10
合同资产	49,044.41	26,679.88	83.83
固定资产	97,577.41	93,348.62	4.53
在建工程	94,141.25	10,528.52	794.15
资产总额	466,736.13	336,061.49	38.88
应付账款	102,043.80	71,689.21	42.34
长期借款	37,009.25	18,361.29	101.56
应付债券	73,773.53	0.00	不适用
负债合计	263,139.46	152,335.93	72.74

主要变动项目如下：

- 1、合同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83.83%，主要系本期项目已完工未结算增加所致；
- 2、在建工程较上年末增加 794.15%，主要系本期投入增加所致；
- 3、应付账款较上年末增加 42.34%，主要系系本期大型项目施工进度较高导致应付账款余额增加所致；
- 4、长期借款较上年末增加 101.56%，主要系本期长期融资增加所致；
- 5、应付债券金额较上年末增加，主要系本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所致。

三、经营成果分析

202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262,122.8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1,854.46 万元，主要损益项目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变动率 (%)
营业收入	262,122.81	349,250.78	-24.95
营业成本	236,604.02	319,788.56	-26.01
财务费用	-286.03	250.41	不适用
其他收益	837.65	1,795.65	-53.3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9.79	-22.75	不适用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69.87	-778.74	不适用
所得税费用	3,390.53	5,582.52	-39.27
净利润	21,854.46	24,049.34	-9.13

主要变动项目如下：

- 1、财务费用较上期下降 83.83%，主要系本期外币汇率波动所致；
- 2、其他收益较上期下降 53.35%，主要系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 3、投资收益较上期下降，主要系本期结汇业务亏损所致；
- 4、资产减值损失增加，主要系合同资产增加所致；
- 5、所得税费用下降，主要系本期利润总额减少所致。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变动率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82.08	41,450.49	-93.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170.10	-11,939.34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564.44	653.37	13,914.22

主要变动项目如下：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下降 93.53%，主要系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下降，主要系本期在建工程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增加，主要系本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议案四：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22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五：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218,544,635.01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657,540,216.73 元。公司 2025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49,070,000 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后为 443,916,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2,195,800.00 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10.16%。

如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22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六：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经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在查阅了其基本情况、资格证照和诚信记录等相关信息后，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要求，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续聘其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3 年 12 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管理总部设立于杭州，系原具有证券、期货业务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19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高峰

上年度末（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117 人

上年度末（2025 年 12 月 31 日）注册会计师人数：688 人

上年度末（2025 年 12 月 31 日）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312 人

最近一年（2025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100,457 万元

最近一年（2025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87,229 万元

最近一年（2025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47,291 万元

上年度（2024 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05 家

上年度（2024 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主要行业：

- （1）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 （2）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 （3）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4）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
- （5）制造业-医药制造业

上年度（2024 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 16,963 万元

上年度（2024 年年报）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7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3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下同）在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赔付。

3. 诚信记录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7 次、自律监管措施 8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4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7 次、自律监管措施 12 次和纪律处分 2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姓名	角色	成为注册会计师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近三年签署及复核过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家数
曾凡强	项目合伙人	2009 年	2011 年	2009 年 12 月	2024 年	近三年签署过 3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童德进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1 年	2018 年	2021 年 7 月	2026 年	近三年签署过 0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黄继佳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06 年	2004 年	2011 年 2 月	2025 年	近三年签署过 4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黄继佳	2024/4/29	自律惩戒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对在宁夏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2013 年、2014 年年报审计项目中存在的若干审计程序不到位的问题采取公开谴责的行业惩戒措施
黄继佳	2025/3/12	自律监管措施	上海证券交易所	对在上海梦创双杨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申报项目中存在的未对发行人收入确认时点的准确性予以充分关注并审慎核查的问题采取书面监管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3. 独立性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的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的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费用分别为人民币 50 万元和人民币 26 万元。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就 2026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服务收费协商确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22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七：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为满足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6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

上述授信额度的申请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在授权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在上述期限及额度内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与授信有关的合同、协议等相关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22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八：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新增总额不超过 360,000 万元的担保，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进行调剂使用，并签署与担保事项有关的合同、协议等相关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1、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	南通利柏特重工有限公司	100%	86.85%	100,000	150,000	73.68%	否	否
2、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	上海利柏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00%	61.96%	180,000	200,000	98.23%	否	否
	上海里卜特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100%	27.33%	2,000	10,000	4.91%	否	否

公司本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

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 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 担保风险可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22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的《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6-016)。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九：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为进一步完善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有效地调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促进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22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十：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22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十一：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六届董 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将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5 名，独立董事 3 名，职工代表董事 1 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审查，现提名沈斌强先生、王海龙先生、蔡志刚先生、沈翮先生、王源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22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十二：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六届董 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将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5 名，独立董事 3 名，职工代表董事 1 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审查，现提名丁晟先生、乐进治先生、吴逸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乐进治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22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